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城市二级消防站和渔泽镇乡镇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4052025CCS00078

2、项目名称：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城市二级消防站和渔泽镇乡镇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设计

3、最高限价：538400.00 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本次磋商采购共一包，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城市二级消防站和渔泽镇乡镇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

2、地点：线上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线上

五、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治市屯留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长治市屯留区麟绛东大街 051 号
联系方式：13935525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电子签章”指编制磋商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4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辑电子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要求加密上传。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封面、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8.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申请人承担。

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8.4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递交方式：（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磋商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退还）

磋商保证金凭证：转账单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账 号：0505009319200005152



行 号：102164000934

2)、保函

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无效。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



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2.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会议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需在磋商采购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15.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包括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未进行解密或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 (2)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 (3) 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15.4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17. 审核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17.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E、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 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发出通知后，视为供应商均已知晓变动情况，个别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消息导致其无效报价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4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



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95%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州支行

账 号：139240682821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6.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电子形式在线质疑提出。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要求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2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3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3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3.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 (1) 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7.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8.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服务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十二、“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39.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终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响应报价；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1.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通过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形式、资格、技术和响应性审查表

磋商内容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形式磋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磋商因素	磋商标准
资格磋商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磋商截止时间前近期纳税凭证、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资料无须提供,供应商只须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技术磋商标准	开标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磋商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在进行以上审查时，只要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审标准表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供应商业绩 (9 分) 供应商业绩：提供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三年内的同类型业绩（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共 1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71 分)	
1、设计方案 (2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依据、②设计说明、③设计目标、④设计大纲、⑤设计范围、⑥实施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4 分， 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4 分。	
2、设计质量控制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内控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3、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②提交项目成果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重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的重点，难点的认识、②对关键环节设计的分析、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5、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处理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4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6、设计保密措施（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提供设计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措施；②档案管理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4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

7、设计后续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承诺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内容不全或有缺陷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

三、价格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4)、供应商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长治市屯留区
-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递交成果文件后付 6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 10%。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设计指导思想是：规划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保节能，和谐文明。设计原则如下：

- 1、与周围建筑相协调、适应的原则；
- 2、体现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
- 3、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控制工程造价；
- 4、对区域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和空间；
- 5、节约建筑能耗，保证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 6、建筑设计的标准化和多样化相结合；
- 7、建筑和环境综合考虑防火、抗震等安全措施；
- 8、立足现实需要，兼顾长远发展。

（二）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1）余吾镇城市二级消防

本次项目总用地面积 5234.61m²，拟建执勤楼、附属用房、训练塔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2563.19m²，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硬化、绿化、消防水池、化粪池、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

（2）渔泽镇乡镇一级消防站

本次项目总用地面积 1399.16m²，拟建消防车库，建筑面积 645.20m²，对地块保留建筑进行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151.65m²，以及用地范围内的室外硬化、绿化、化粪池、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



（四）服务范围

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城市二级消防站和渔泽镇乡镇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期服务等。

三、服务要求

-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 2、负责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编制并上报设计成果和最终成果，且成果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3、设计完成后需积极配合项目后期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设计阶段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5 套。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4.”约定份数的纸质版本。
 -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 1 份。
 - （3）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合同原则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9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取费办法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说明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报价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说明”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管理职务及 任职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经历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____(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小写)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

日期: ____

注: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第 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